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于5,000万元,本次授信贷款为续贷。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承担全额的保证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不超于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欧蓝

1、公司名称: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5145728XQ

3、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6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225号3幢底层

5、法定代表人:庄其钢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纺织品、皮革制品、针棉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百货、办公用品、建筑装璜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隐形眼睛及护理液除外)、日用化学品、化妆品、金银饰品、家具的销售,服装设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88.12	18,838.29
负债总额	17,998.35	19,419.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68.44	-1,909.5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00.42	24,694.93
利润总额	371.04	-1,15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15	-5,846.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10、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担保协议

1、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担保期限为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两年

6、担保金额:不超于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上海欧蓝主要为公司商业运营板块业务子公司,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经验及丰富的运营资源,为公司高端国际品牌运营主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运营管理及投资决策拥有实际控制权,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欧蓝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于5,000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不超于5,269.5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上限为34.33%。其中,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于2018年10月24日到期后展期至2019年10月24日,展期期间的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浩宁达实业提供的担保已逾期,逾期实际担保金额为269.57万元。

公司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不超于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上限为32.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未经审议程序的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武汉小贷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	2018-02-05	35,000	8,500
卓良金桥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20,000	20,000
美瑞泰富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15,000	15,000
大德超瑞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4,000	4,000
宏世通达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24,000	24,000
杨耀伟	王磊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4/2018-06-26	3,000	3,000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7-07-21	13,000	13,000
北京银行	浩宁达实业	赫美集团	2017-09-15	1,000	269.57
大德超瑞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4,300	4,300
京明商贸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	2018-05-21	18,500	18,500
联合金控	王磊	惠州浩宁达	2017-12-27	20,000	20,000
宏世通达	王磊	赫美集团	2018-08-31	240	120
盛京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7-11-13	20,000	20,000
盛京银行	北京华璟	赫美集团	2018-03-01	20,000	20,000
吉林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018-12-24	21,000	21,000
长安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018-12-24	34,900	34,900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8-05-07	30,000	30,000
联合金控	深圳首赫	惠州浩宁达	2017-12-27	3,250	3,250
延边农商行	中锦烟达	赫美集团	2018-12-06	1,500	852
合计	-	-	-	288,690	260,691.57

注: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赫投资”、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卓良金桥”、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美瑞泰富”、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德超瑞”、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小贷”、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简称“宏世通达”、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简称“每克拉美”、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浩宁达实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简称“盛京银行”、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璟”、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信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州银行”、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首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边农商行”、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锦烟达”。

根据公司最新核查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88,69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0.69%。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60,691.5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98.29%,逾期担保余额260,691.5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98.29%。

公司针对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拟采取下列后续解决措施:

（1）积极应诉,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及相关方对上述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督促其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上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 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发现公司尚存在2017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存在新增诉讼、仲裁、资产被查封冻结以及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2020-043、2020-044)。

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20年4月30日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和《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已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和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　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2,408,863.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93,102,215.7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8股,合计转增股本58,840,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1,249,463.00股。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2,408,8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分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2,408,863.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1,249,463.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4	颜昌绪
2	00*****946	颜亚奇
3	01*****902	颜秋实
4	01*****787	颜昌立
5	01*****720	颜昌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4,760,144.00	36.19	21,292,103.00	156,052,247.00	36.19
高管锁定股	131,880,805.00	35.41	20,837,167.00	152,717,972.00	35.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9,339.00	0.78	454,936.00	3,334,275.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48,719.00	63.81	37,548,497.00	275,197,216.00	63.81
三、总股本	372,408,863.00	100.00	58,840,600.00	431,249,463.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31,249,463.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64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何颖

3、咨询电话:028-66848862

4、传真电话:028-6684886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3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2,083,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1];

[1]因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据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总股本1,063,668,210股计算。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号）文件,核准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液晶器件100%的股权。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12.22元/股,向液晶科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36,055,014股。上述液晶科技获发的股份已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液晶科技获发的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5月2日,由于公司收盘价12.12元/股低于发行价12.22元/股,根据液晶科技的承诺,其所持有的36,055,014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2020年5月2日。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液晶科技预计液晶器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上述协议所称净利润特指液晶器件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7,797.00万元、8,261.00万元和8,745.00万元。液晶器件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10188号）及2019年3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2016至2018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727号）,经审计的液晶器件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3,738.50万元,较盈利承诺数8,745.00万元少5,006.50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液晶科技需根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回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液晶科技应补偿股份合计13,971,152股的回购注销事项,液晶科技所持公司股份数由36,055,014股变更为22,083,86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1、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就本次重组实施后液晶器件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液晶器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797.00万元、8,261.00万元和8,745.0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液晶器件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261.00万元、8,745.00万元和9,044.00万元。如液晶器件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6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液晶器件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877.18万元、8475.98万元和3738.50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液晶科技依据协议约定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3,971,152股。2019年7月30日,已完成液晶科技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重承诺并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1、仲恺分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院内存在四处无证建筑物,分别为:(1)变压器房（412平方米）;(2)化学物储存室（74.3平方米）;(3)垃圾房（41.8平方米）;及(4)护卫室（32.1平方米）。本公司通过拍卖购得此块土地及厂房时便已存在前述四处建筑物。2、惠州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大陂集团第九区的工业园内）搭建三处临时建筑,分别为:(1)物料周转区（340平方米）;(2)临时空调房（1344平方米）;及(3)临时按棚（2125平方米）。此外,标的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有两栋加建厂房,共计4,231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述无证房产,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引致的损失）,该等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出售涉及的全部债务人的通知程序,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还业务出售相关的全部债务转移至创维RGB的书面文件。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业务出售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业务出售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液晶器件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